

## 新論壇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本地立法之意見

### -- 肯定區議員作用 建立晉升階梯 培訓政治人才

2011 年 1 月 12 日

為香港培養輸送具質素的政治人才，是落實港人治港，提升特區管治水平的關鍵。新論壇認為，區議會作為最基層的民選議會，在培訓政治人才上應擔當重要角色。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本地立法建議中，政府提出了多項提升區議員影響力的建議，方案對吸納專業人士參政、建立從政階梯起積極作用，新論壇對此表示支持，並對 2012 的選舉建議提交以下意見：

### 對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本地立法意見

#### 1. 認同提升區議員的政治參與

在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，特區政府將第四界別的 100 個新增選委會名額中的四份之一撥入區議會組別，讓 412 名民選區議員，可選出 117 名選委會成員，區議員在選委會所佔比例，由去屆約 5%，增至約 10%，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民選區議員的影響力和地位，新論壇相信，此方案將有助區議會吸納人才，招賢納士，投身議會服務。至於選舉方法，新論壇認為比例代表制較難應用於是類選舉，沿用全票制則較合適。

#### 2. 減少爭議 第一至三界別分組維持不變

至於其餘 300 個新增的選委會名額，由於 2012 年的選委會只屬過渡性質，在 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將交由新設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再由普選產生，故此，新論壇認同政府的建議，將名額按目前第一至三界別的界別分組議席分配，避免因為新增界別的爭論，影響本地立法進程。

#### 3. 提名應設上限促競爭

過去有兩屆行政長官選舉，出現了候選人獨攬提名，令其他候選人無法參選的情況。新論壇認為，具競爭性的行政長官選舉，能讓市民更了解來屆政府的施政目標和理念，有助社會凝聚共識，提升管治效率。故此，新論壇維持 2007 年向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交的建議，要求在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中，設立候選人提名上限，為選舉委員會人數的 25%。

## 對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本地立法意見

### 1. 為取消功能組別奠下基礎

新論壇 2007 年提交予策發會的建議書的其一項重要理念，是在政制發展的設計上，讓立法會有機會得到 3 分之 2 的議員支持，通過取消功能組別的方案。新論壇認為，現行方案以不增加“傳統功能”組別為基礎，逐步減少傳統功能組別的比例，為日後取消功能組別，奠下基礎。

### 2. 實現每人有兩票

在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，政府建議新增 5 個地區直選議席，以及 5 個區議會功能組別議席，讓原本在功能組別沒有投票權的 320 萬名登記選民，在功能組別也可享有投票權，實現每人均有兩票，有助平衡各階層市民的政治參與。

### 3. 議員人數增加有助提升議事質素

新論壇相信，新增的區議會組別和地區直選議席，為參政人才提供更多機會，議會人數增加，有助議員分工，為議員深入議事，提升議事質素，提供了充分的條件。

### 4. 新增區議會組別候選人必須為當屆民選區議員

新論壇認為，只容許現任民選區議員參與新增區議會組別選舉，可促使參選人先接受區議會選舉的洗禮，由基層做起，以接觸了解社區民生問題為起步點，這對建立人才培訓的階梯，增加立法會議員對民生議題的認知，起正面作用。

### 5. 應增加新增區議會組別候選人資助

新增區議會組別將以全港單一選區，以比例代表制選出 5 人，候選人需接觸全港 320 萬選民，而相關選舉開支是一般地區直選代表的兩至三倍，政府將選舉上限設為 600 萬元，有鑑於數額龐大，為了選舉公平和促進競爭，新論壇認為，政府應提高此界別的選舉資助，將每票的資助額 12 元及 50% 的資助上限調高。

### 6. 支持將海外政府組織剔除於功能界別選民

新論壇認同政府的意見，認為海外政府組織，不應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，支持政府今次修訂，將其剔除於功能界別選民資格，並將此應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。

### 7. 提名門檻應設上限

新論壇認同政府的建議，設 15 人為提名門檻是合適的安排。但為避免個別大黨壟斷提名，新論壇建議應設立候選人提名上限至 30 名，讓獨立人士有較大爭取的提名空間。